

师德承诺书

作为一名人民教师，我倍感荣幸。为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，严格遵守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全面规范师德行为，努力做一个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教师，在此我向崇高的教师职业和学校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依法执教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严格遵守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。遵纪守法，严格自律，不做违反法规法纪的事。

2.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全体学生，不使其受到生理或心理伤害，做到理解、尊重、信任每一位学生。

3.为人师表，仪表端正、举止文明；衣着得体，作风正派，使用规范的职业用语。

4.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教学常规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技能。

5.坚决杜绝“乱收费、乱办班、乱补课”行为，决不利用寒暑假办班补课，不增加学生负担。

6.尊重家长，热情接待，坚持家访；尊重家长，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或建议，不指责、训斥学生家长，不把教师的责任推给家长。

7.妥善处理学校、家长、学生之间各种问题和矛盾。

8.坚持高尚情操，廉洁从教、依法执教；不搞有偿家教、不接受家长礼物和宴请，不利用学生家长为自己办私事，不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用品，自觉维护教师形象。

9.热爱教育，对工作尽职尽责，工作勤奋，求真务实，乐于奉献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拖沓。

10.与时俱进，更新教育观念，认真教书育人，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，及时处理教育教学过程的问题。

11.关心集体，维护学校荣誉，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，不做有损教师形象的事。

12.努力学习，不断提高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勇于实践与创新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以上 12 条公开承诺，如有任何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批评和上级处罚，同时敬请学生、家长、社会予以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